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及 對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由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兌換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時，根據其各自之條款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兌換價及數目將予以調整。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現有股份行使價及數目亦將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證明，有關調整乃根據設立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作出。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以考慮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1,386,334,641 (99.76%)	3,362,000 (0.24%)

附註：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詞彙釋義及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及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89,241,759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75%，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對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緊接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前，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由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以及根據設立可換股票據之文據，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由每股現有股份0.20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4.00港元。

緊接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	
可換股票據 兌換價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經調整可換股票據兌換價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0.20港元	50,000,000	4.00港元	2,500,000

有關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證明，有關調整乃根據設立可換股票據之文據作出。

對購股權之調整

緊接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261,665,000股現有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鑑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將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	
		行使價	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經調整行使價	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0.60港元	21,665,000	12.00港元	1,083,25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0.11港元	240,000,000	2.20港元	12,000,000

有關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證明，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頒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